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3,169,8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28,475,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4,694,04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52

2. 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8,475,75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38

3.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308,7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行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原非执行董事陈鹏君先生、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冠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江皓先生以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会议、李小斌先生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会议；

2.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监事张文军先生、丁超先生及王金琳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412,388	99.8223	5,431,215	0.0871	5,632,154	0.0906
H股	868,340,020	99.5651	3,222,500	0.3695	570,000	0.0654
普通股合计：	7,085,752,408	99.7908	8,653,715	0.1219	6,202,154	0.087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408,488	99.8223	5,395,295	0.0866	5,671,974	0.0911
H股	869,052,020	99.6468	2,510,500	0.2878	570,000	0.0654
普通股合计：	7,086,460,508	99.8008	7,905,795	0.1113	6,241,974	0.087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372,588	99.8217	5,364,815	0.0861	5,738,354	0.0922
H股	869,052,020	99.6468	2,510,500	0.2878	570,000	0.0654
普通股合计：	7,086,424,608	99.8002	7,875,315	0.1110	6,308,354	0.088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284,112	99.8363	5,160,245	0.0828	5,031,400	0.0809
H股	871,582,020	99.9369	550,500	0.06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89,866,132	99.8487	5,710,745	0.0804	5,031,400	0.0709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4,834,185	99.7809	8,385,588	0.1346	5,255,984	0.0845
H股	869,997,017	99.7551	2,135,503	0.24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84,831,202	99.7778	10,521,091	0.1482	5,255,984	0.0740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425,652	99.8386	5,121,955	0.0822	4,928,150	0.0792
H股	871,582,020	99.9369	550,500	0.06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90,007,672	99.8507	5,672,455	0.0799	4,928,150	0.069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8,103,816	99.6729	9,484,217	0.1522	10,887,724	0.1749
H股	870,608,020	99.8252	954,500	0.1094	570,000	0.0654
普通股合计：	7,078,711,836	99.6916	10,438,717	0.1470	11,457,724	0.161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3,215,418	99.7549	5,125,055	0.0822	10,135,284	0.1629
H股	871,582,020	99.9369	550,500	0.06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84,797,438	99.7773	5,675,555	0.0800	10,135,284	0.1427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734,118	99.8275	5,876,355	0.0943	4,865,284	0.0782
H股	871,582,020	99.9369	550,500	0.06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089,316,138	99.8410	6,426,855	0.0905	4,865,284	0.0685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8,193,174	97.2660	157,069,999	2.5218	13,212,584	0.2122
H股	220,279,872	24.6207	674,072,174	75.3411	342,000	0.0382
普通股合计：	6,278,473,046	88.1416	831,142,173	11.6681	13,554,584	0.1903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2,391,378	99.7418	4,888,375	0.0784	11,196,004	0.1798
H股	869,676,020	99.7183	2,114,500	0.2425	342,000	0.0392
普通股合计：	7,082,067,398	99.7389	7,002,875	0.0986	11,538,004	0.1625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6,381,588	98.3608	82,851,065	1.3302	19,243,104	0.3090
H股	320,009,450	35.7675	574,684,596	64.23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46,391,038	90.4989	657,535,661	9.2310	19,243,104	0.2701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93,598,885	98.1810	是
13.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23,699,004	97.1997	是
13.03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788,047,043	95.2953	是
13.04	选举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682,075,666	93.8076	是
13.05	选举江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711,971,390	94.2273	是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917,424,193	97.1116	是
14.02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869,321,124	96.4363	是
14.03	选举李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981,320,274	98.0086	是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2,391,378	99.7418	4,888,375	0.0784	11,196,004	0.1798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20,852,256	99.7600	2,114,500	0.2066	342,000	0.0334

(四)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89,333,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8,377,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0,572,901	98.7272	5,160,245	0.6444	5,031,400	0.62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6,641,872	97.4265	1,592,245	0.8781	3,073,700	1.695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3,931,029	99.1079	3,568,000	0.5759	1,957,700	0.3162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8,950,696	99.0192	5,160,245	0.4966	5,031,400	0.4842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25,500,769	98.6872	8,385,588	0.8070	5,255,984	0.505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9,092,236	99.0328	5,121,955	0.4929	4,928,150	0.4743
8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3,882,002	98.5314	5,125,055	0.4932	10,135,284	0.9754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68,859,758	83.6132	157,069,999	15.1153	13,212,584	1.2715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23,057,962	98.4521	4,888,375	0.4705	11,196,004	1.0774
13.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20,126,598	88.5467				
13.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9,262,997	87.5013				
13.03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47,032,526	81.5127				
13.04	选举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18,046,894	88.3466				
13.05	选举江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18,744,000	88.4137				
14.01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12,492,501	87.8121				
14.02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85,354,310	85.2005				
14.03	选举李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21,308,838	88.6605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案9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之分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2.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分别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H股类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莉律师、晏海丹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2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即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期间，由公司执行董事何文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 换届提名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和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余劲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薪酬委员会：由李谢华先生、余劲松先生和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李小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3. 审核委员会：由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和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陈远秀女士为主任委员。

4. 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李谢华先生、江皓先生和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5. ESG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和蒋涛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秘书；同时，葛小雷先生、吴嘉雯女士不再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2025-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379,179,6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935,068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935,0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0.00%变动至18.6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灏月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935,0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9,179,681股
持股比例	1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79,179,6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379,179,681	11.00%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08%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710,815,344	20.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减持数量	68,935,0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3日～2025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935,0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3～12.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7,079,626.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10,244,6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35,771.4925	10.38	31,024.4613	9.00	大宗交易	2025/05/08-2025/06/26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08	31,299.6335	9.08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68,935.0588	20.00	64,188.0276	18.62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暨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26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 Leasing Holding Ltd(以下简称"FV Pallet")、买方MI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4 RSC LTD(以下简称"MIC")及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凯国际")签署《关于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MIC分别受让招商船企持有的路凯国际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CITIC Capital Maneuver持有的路凯国际3%股权和FV Pallet持有的路凯国际2%股权。本次交易(即招商船企出售25%股权)对价为47,216.25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38,162.78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6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620人民币计算，下同)。上述交易完成后，招商船企持有路凯国际20%股权、MIC持有路凯国际30%股权、CITIC Capital Maneuver持有路凯国际30%股权、FV Pallet持有路凯国际20%股权，路凯国际将继续为本公司联营公司。同日，MIC、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及路凯国际签署《股东协议》，明确股权转让后，路凯国际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四方股东分别有权委任一名董事，MIC和CITIC Capital Maneuver有权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主管的对应部门)(以下简称"国资委")对路凯国际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境内外反垄断审查/审批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6日，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买方MIC及路凯国际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MIC分别受让招商船企持有的路凯国际25%股权、CITIC Capital Maneuver持有的路凯国际3%股权和FV Pallet持有的路凯国际2%股权。本次交易(即招商船企出售25%股权)对价为47,216.25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38,162.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船企持有路凯国际20%股权、MIC持有路凯国际30%股权、CITIC Capital Maneuver持有路凯国际30%股权、FV Pallet持有路凯国际20%股权；路凯国际将继续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既可以优化中国外运的资产结构，盘活释放股权资产的潜在价值，又可将回收的资金用于中国外运核心主业发展，有力推动中国外运聚焦于主责主业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国资委对路凯国际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履行境内外反垄断审查/审批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MI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4 RSC LTD

(二)注册号：CN-2302788

(三)企业类型：特殊目的公司(SPV)

(四)注册地址：Al Mamoura Building, Muroor Street,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五)出资额：100美元

(六)成立时间：2025年3月26日

(七)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

(八)主要股东：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s PJSC持股100%

(九)MIC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迪拉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1.68	5,394.22
负债总额	2,117.42	1,972.81
所有者权益	3,844.26	3,421.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28	395.07
净利润	372.37	307.10

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6月26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0.51291阿联酋迪拉姆。

(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MIC及其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可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Losc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二)注册号：1589446

(三)企业类型：境外非公众公司(BVI)

(四)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五)出资额：100美元

(六)成立时间：2010年6月11日

(七)主营业务：物流包装设备(主要为木制托盘)的循环共用解决方案服务

(八)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船企持股45%、CITIC Capital Maneuver持股33%、FV Pallet持股22%，路凯国际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路凯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标的资产为招商船企持有的路凯国际25%股权，方式为协议转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9	98.60
负债总额	36.77	41.99
所有者权益	58.32	56.61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	24.24
净利润	1.11	4.7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协议各方根据路凯国际整体财务及业务表现、业务质量及预期增长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Losc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股权涉及的Losc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301号)，路凯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8亿元，增值额为人民币69亿元，增值率为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路凯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路凯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考虑路凯国际历史年度业务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国际资本市场与路凯国际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能够收集并获得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选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